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管理政策声明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的员工、承包商、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可以通过各种合法渠道举报各种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且不因举报而遭到报复。

为实现以上承诺，我们将采取以下政策：

1. 我们鼓励员工和相关方举报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当行为，这将有助于公司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改善我们的经营管理。

2. 我们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各种违纪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进行举报时，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及个人信息将会得到保密处理。

3. 我们不容忍对举报人或参与调查合作的单位和个人任何打击报复行为。一旦发现任何打击报复举报的行为，我们视实际情况对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终止劳动合同，甚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我们希望员工或其他相关方在此政策下诚实、合乎道德地进行举报，并在举报中有理有据地陈述自己的观点及提供证据。

5. 我们不反对员工或其他相关方根据法律对违法行为向相关政府机关进行举报。

6.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渠道作出举报：

（1）直接向新化股份各级监察审计部门举报；（2）举报电话：0571-64793028；（3）举报邮箱：wxming@xhchem.com；（4）廉正举报平台；（5）各级管理人员；（6）各级职能部门负责人；（7）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8）企业制定的其他渠道。

适用范围

本政策是一份公开的意向声明，适用于新化股份及其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分（子）公司的所有人员（含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为新化股份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雇员落实此政策。对于联营及合营企业，新化股份将运用股东权利，最大限度地推动其政策及实践与此准则的要求保持一致，使其政策及实践符合此政策所提倡的原则。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